貳拾捌、婦幼發展局主管

婦幼發展局主管僅婦幼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婦女權益及家庭支持、婦幼健康照護、幼兒托育、兒童早期療育及新住民權益與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公共托育資源之監管雲系統、籌辦兒童發展篩檢及療育之衛生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婦幼衛生所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主要係補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無預算數，因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工程、進用員額經費、婦幼衛生所改善工程及擴充監管雲系統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66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00 萬元，合計 4,9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06 萬餘元（78.66%），應付保留數 901 萬餘元（18.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8 萬餘元（3.1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3 成，惟仍有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偏低、公共托育資源不足，且準公共機制使用率未及 8 成等情事，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之育兒環境。

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準公共化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提供幼童優質之照顧環境，113 年度社會局移撥相關經費 13 億 6,976 萬餘元予婦幼發展局（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辦理兒童托育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覆蓋率逐年成長，可收托名額分別為 10,178 人、10,639 人及 12,752 人，其中 113 年較前一年增加 2,113 人，成長幅度達 19.86%，

托育資源覆蓋率則由 111 年度之 27.98%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8.29%（表 1），惟查 113 年度僅桃園、中壢及蘆竹等 3 區之托育資源覆蓋率高於整體，逾 7 成行政區托育資源低於整體覆蓋率，各行政區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配置未為均衡。又公共托育資源分布情形，公托中心除復興區未設置外，其餘 12 區至少設置 1 處；公共家園除中壢區原設置之 3 處公共家園係轉型為公托中心（增加可收托名額）致尚無建置外，八德、觀音及新屋等 3 區尚未佈建，且其中八德區及新屋區尚無建置中及規劃中之公共家園，其餘 9 區則至少佈建 1 處（表 2），顯示部分行政區托育資源覆蓋率尚待提升，且公共托育機構亦呈現不足情形，為提供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2) 111 至 113 年度「0 歲至 2 歲（未滿）嬰幼兒之家外送托率」目標值分別為 20.94%、22.48%、23.16%，查桃園市各該年度家外送托幼兒數分別為 6,911 人、7,468 人、9,018 人，逐年增加，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19.00%、21.87%、27.08%，113 年度首達計畫目標值（23.16%），且較目標值增加 3.92 個百分點，其中公共

表 1　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行政區	0-2 歲人口數 (A)	可收托名額 (B)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100)
111	**桃園市**	**36,373**	**10,178**	**27.98**
112	**桃園市**	**34,151**	**10,639**	**31.15**
113	**桃園市**	**33,307**	**12,752**	**38.29**
	蘆竹區	2,309	1,435	62.15
	中壢區	6,307	2,925	46.38
	桃園區	6,279	2,722	43.35
	龜山區	2,828	1,042	36.85
	八德區	3,177	1,150	36.20
	大園區	1,474	527	35.75
	龍潭區	1,699	590	34.73
	楊梅區	2,610	819	31.38
	平鎮區	3,201	914	28.55
	觀音區	1,175	310	26.38
	大溪區	1,253	234	18.68
	新屋區	653	72	11.03
	復興區	342	12	3.51

註：1.可收托名額為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之可收托名額合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桃園市各行政區公共托育資源分布

單位：個、人

行政區	公托中心				公共家園			
	佈建情形			可收托名額	佈建情形			可收托名額
	實際數	建置中	規劃中		實際數	建置中	規劃中	
合計	**37**	**－**	**27**	**1,574**	**17**	**－**	**4**	**204**
中壢區	9	－	3	370	－	－	1	－
桃園區	6	－	9	230	3	－	－	36
平鎮區	2	－	2	115	3	－	－	36
八德區	4	－	2	220	－	－	－	－
龜山區	2	－	5	60	1	－	1	12
楊梅區	3	－	1	146	1	－	－	12
蘆竹區	4	－	2	150	1	－	－	12
龍潭區	1	－	1	15	3	－	－	36
大園區	1	－	－	30	3	－	－	36
大溪區	1	－	2	50	1	－	1	12
觀音區	3	－	－	160	－	－	1	－
新屋區	1	－	－	28	－	－	－	－
復興區	－	－	－	－	1	－	－	12

註：1.建置中為預計至 113 年底待佈建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3　113 年度桃園市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源運用情形

單位：人、%

類別	核定可收托人數(A)	實際收托人數(B)	收托率 (B/A×100)
合計	**12,752**	**9,018**	**70.72**
公共化托育資源(公共托育機構)小計	**1,778**	**1,778**	**100.00**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74	1,574	10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4	204	100.00
準公共化托育資源小計	**10,974**	**7,240**	**65.97**
準公共化機構(托嬰中心)	5,970	4,267	71.47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	5,004	2,973	59.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托育機構收托率達100.00%，準公共化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之收托率分別為71.47%、59.41%（表3），未及8成，又公共托育機構之候補人數為3,286人，逾3千人等候（表4），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加強宣導及輔導家長善用各項托育資源，以達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之政策目標；(3)托育機構參與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自110年第3季之18家成長至113年第4季之140家(表5)，參與家數逐年增加，惟公托中心(37家)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127家）總家數為164家，整體參與率達85.37%，尚具進步空間，允宜加強輔導各類托嬰中心參與獎勵計畫，以紓緩托育人員照顧負荷，期妥善照顧每位幼兒狀況與需求，提升照顧質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待完成一區一公共托育設施佈建目標，後續再依各行政區人口狀況，爭取公有館舍佈建公共托育設施；另為提升托育服務資源可近性，於113年友善托育補助計畫增加新進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針對觀音、新屋、大園、大溪及復興等行政區再增額獎助，俾提升托育資源覆蓋率;(2)於114年4月推動友善托育補助2.0計畫，針對符合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第一序位資格之兒童送托準公共化托育資源者，增額補助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費差額，使家長每月自負額度與送托公共托育設施相同，可增加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收托意願，以提升服務量能；(3)持續輔導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表4　公共托育資源候補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候補人數
合計	**3,286**
蘆竹區	209
中壢區	553
桃園區	777
龜山區	301
八德區	295
大園區	140
龍潭區	118
楊梅區	337
平鎮區	219
觀音區	142
大溪區	103
新屋區	92
復興區	—

註：1.每名兒童以報名2家公共托育資源為限，爰候補人數重複計次。
2.資料查閱日期為114年6月26日，資料統計至113年底之報名備取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5　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季別	合計	參與家數	
			公托中心	準公共托嬰中心
110	第3季	**18**	4	14
	第4季	**24**	4	20
111	第1季	**40**	10	30
	第2季	**46**	11	35
	第3季	**58**	11	47
	第4季	**60**	13	47
112	第1季	**71**	16	55
	第2季	**75**	18	57
	第3季	**97**	19	78
	第4季	**97**	19	78
113	第1季	**105**	20	85
	第2季	**115**	23	92
	第3季	**137**	30	107
	第4季	**140**	31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2.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計畫所訂訪視次數與規定未合，且整體媒合成功率未及6成，暨定點臨托服務目標值及實際服務量偏低，允宜加強檢討計畫之合規性及敦促委外單位覈實辦理，並研議親子館臨托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為完善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制度及精進托育人員照顧知能，社會局移撥計畫經費 4,540 萬餘元至婦幼發展局，實際列支4,187萬餘元(92.23%)，委外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家托中心)，提供托育人員管理、托育補助之申請、育兒諮詢、定點臨時托育(下稱定點臨托)等服務，113年度依桃園市13個行政區劃分6區分別設置家托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下稱家托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於1年內訪視4次;收托兒童1年以上者，每年例行訪視2次，主管機關辦理各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經查家托中心實施計畫以受委託之專責機構每年須依家托管理辦法所訂之訪視次數至少達90%，核與前開辦法所訂之新收托訪視、初次訪視及例行訪視次數應達 100%且為強制規定未合，允宜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以完善居家托育訪視制度；(2) 113 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家長需求總件數1,453案，媒合成功案件總數796案，整體媒合成功率為54.78%，僅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及第二區(桃園)家托中心媒合成功率達7成(表6)，其餘各區媒合率欠佳，且各家托中心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執行業務處理原則辦理家長意見調查及回饋，允宜督促委外單位落實依規定辦理，以確實瞭解家長需求及回饋意見，作為來年改善策進之參據，俾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媒合成功率；(3)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婦幼發展局承接社會局移撥業務，積極佈建定點臨托資源，臨托地點自 112 年 10 月開辦時之 3 處增加

表6　113年度家托中心服務媒合率統計

單位：件、%

家托中心	家長需求件數(A)	媒合成功件數(B)	媒合成功率(B/A×100)
合計	**1,453**	**796**	**54.78**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	102	77	75.49
第二區(桃園)	160	135	84.38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	183	113	61.75
第四區(中壢)	205	127	61.95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	208	118	56.73
第六區(八德、龜山)	595	226	37.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7　113年度定點臨托服務情形

項目	定點臨托地點	服務量		人次/人數
		人次(註1)	人數(註2)	
1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路四號社宅)	185	46	4.02
2	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楊梅一號社宅)	161	22	7.32
3	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中壢一號社宅)	168	27	6.22
4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蘆竹一號社宅)	152	30	5.07
5	蘆竹親子館	18	7	2.57
6	大園親子館	3	2	1.50
7	桃園親子館	2	1	2.00
8	桃園龍寶貝親子館	6	2	3.00
9	楊梅親子館	2	2	1.00
10	中壢親子館	4	3	1.33
11	中壢五權親子館	22	2	11.00
12	中壢過嶺親子館	1	1	1.00
13	中壢龍福親子館	16	2	8.00
14	中壢內壢親子館	6	5	1.20
15	平鎮親子館	3	3	1.00
16	平鎮新勢親子館	4	3	1.33
17	大溪親子館	2	2	1.00
18	八德親子館	4	2	2.00
19	八德北青親子館	2	1	2.00
20	龜山大華親子館	6	3	2.00

註：1.當次送托2至4小時為1人次，超過4小時為2人次。
2.服務人數以送托幼兒計算，同一幼兒不重複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至 113 年度之 43 處，截至 113 年底止，定點臨托服務量多集中於家托中心，且使用人次約為使用人數 4 倍以上(表 7)，送托幼兒重複性較高，親子館服務案件數則明顯偏低，另有 23 處無成功媒合案件（表 8)，主要係因家托中心聘有專職人員，且服務量須達年度目標數，其餘臨托地點因無專職人員，周末時段保母提供服務意願較低，此外，家托中心專職定點臨托人員請假時，增置之臨時托育人員享有交通費補助，而媒合至親子館提供服務之臨托保母並無交通費補助，兩者待遇不一致，亟待廣為宣導並研議配套措施提高親子館臨托保母媒合成功誘因，俾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推動成效；(4)桃園市定點臨托服務對象為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兒童，每次至少需托育 2 小時為原則，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除家托中心聘用專職定點臨托人員外，其餘親子館、家庭服務中心等，由家托中心協助媒合保母至臨托地點提供服務。經查 113 年度家托中心實施計畫，定點臨托每年至少服務 150 人次，服務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若扣除例假日以每年約 250 個服務天數計算，平均每日服務未達 1 人次(150 人次÷250 天=0.6 人次)，計畫目標之訂定有偏低情形，允宜檢討契約訂定目標數及計算基準合理性，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 114 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契約，並新增訪視輔導員及專案人員人力得互相支援協助完成應訪視次數；(2) 已將家托中心辦理滿意度調查納入 114 年度契約規範，並針對媒合未成功案件進行分析，如涉該區域居家托育資源不足，將再加強宣導及藉由獎勵措施期以提升托育量能；(3) 114 年起於桃園育兒資源網建置線上申請功能，有助提高申請服務便利性；另為使民眾可於各館舍使用定點臨托服務，已請各家托中心於必要時專聘人員外展至各親子館提供服務，俾提升服務量能；(4) 114 及 115 年桃園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已規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點臨托服務量能應達 200 至 250 人次。

表 8　無成功媒合案件數之定點臨托地點

項目	臨托地點	開辦日期
1	觀音親子館	113 年 3 月
2	觀音新坡親子館	
3	楊梅雙榮親子館	
4	新屋親子館	
5	龍潭親子坊	
6	平鎮一號親子館	
7	八德興豐親子館	
8	龜山親子館	
9	蘆竹婦幼館	113 年 9 月
10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11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	
12	新住民文化會館	
13	桃園市北區婦女中心	
14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15	中路家庭服務中心	
16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17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18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19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20	觀音草漯親子館	113 年 10 月
21	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113 年 11 月
22	復興巴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3	楊梅四維親子館	113 年 12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3.持續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惟參與醫療院所比率偏低，且部分關懷追蹤訪視次數低於標準，亦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擬訂個別化服務，允應審慎考量計畫執行周延性，加強與各醫療院所合作並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頻率，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使其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婦相關健康識能，於106年起逐步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113年度社會局移撥計畫經費244萬餘元至婦幼發展局，實際列支223萬餘元（91.58%），辦理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國健署110至113年度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規定，結合轄內公私部門及社區健康資源，並與轄內醫事機構、民間團體或助產人力合作，共同推動本計畫。截至113年底止，參與上開追蹤關懷計畫之醫院、婦產科診所計18家，助產所、助產師公會計3家，共計21家，惟查桃園市設有婦產科之醫院及診所計有73家，僅24.66%之醫院或診所參與合作計畫，且大部分位於桃園區（圖1），允宜檢討增加參與合作對象，擴大服務範圍，以增進關懷計畫服務可及性與普及性；(2)依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規定，產前至產後6週之關懷追蹤期間以10個月計算，並建議期間至少1次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收案期程內總次數上限為20次。經查112年度總收案830人，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者僅49次，每案約0.06次；另截至113年底止，總收案1,019人，關懷追蹤服務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者計182次，每案約0.18次，雖略有提升，惟仍核與上開計畫載述關懷追蹤服務期間至少1次以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未合；(3)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係為加強孕產婦孕期自我照顧，降低孕產期間風險，依規定需評估高風險個案之需求及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惟查有○○醫院收案編號H113000264、H113001496及H113001779之多次訪視紀錄內容均完全相同，甚有訪視內容僅告知如何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未依個案孕程或新生兒之成長過程給予適當衛教；又醫療院所依規定申請產後評估費用所附之結算明細表漏未登載生產日期，該局未能妥為審核查證或要求補正，為強化孕產

圖1　113年度參與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醫療院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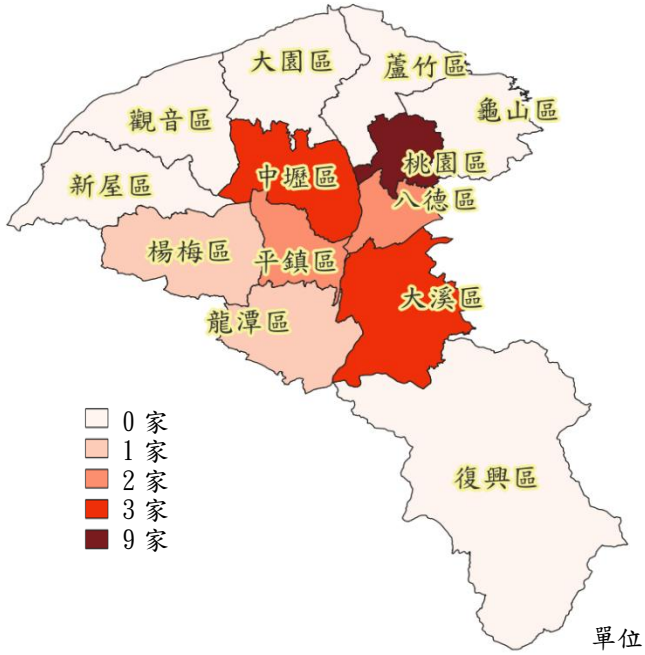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行政區	合計	桃園	中壢	大溪	八德	平鎮	龍潭	楊梅
家數	21	9	3	3	2	2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婦照護，允宜督促醫療院所提升訪視服務品質並落實審查機制，俾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納入計畫之合作單位進行檢討，並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未來將邀請產檢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基金會等加入本計畫，期能提升服務可及性及普及性；（2）已於114年度委託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成立孕產婦關懷中心據點，由中心據點關懷訪視員進行到宅訪視，提供孕期保健、生產準備、產後身心調適、哺乳及育兒支持等全方位服務，以提升關懷追蹤品質；（3）已請合作院所進行需求評估時，應依個案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並落實審查機制，若申請產後評估費用所附之結算明細表，遺漏未登載生產日期則退件，待院所補正資料後予以申請費用。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示意圖
（圖片來源：ChatGPT繪製）

4.為促進新住民融入在地生活，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惟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或有據點運作情形未符規定仍持續補助，允宜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並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及落實新住民據點之輔導考核與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計畫之補助目的。

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之近便性與在地化，於各區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形成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截至113年底止，桃園市新住民計68,204人，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113年度編列預算236萬元，實際列支203萬餘元(86.11%)，俟婦幼發展局於113年成立後移撥該局辦理，並設置26個服務據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12年12月28日修訂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定期、不定期訪視了解受補助單位據點服務執行情形，及聘請外聘專家委員或實務工作者定期巡迴輔導訪視據點。另依社會局訂定之112年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查核計畫規定，定期查核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半年至各據點查核1次，每個據點年度共進行2次定期查核，不定期查核由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前往據點進行不定期查核。查婦幼發展局於113年成立後承接上開業務，未重新訂定查核計畫，並於113年9月10日修正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刪除上開查核計畫之規定。嗣婦幼發展局於113年7至10月間僅進行1次訪視，並就須改善之據點再次複查，尚乏完整之查核規劃，相較112年規定每個據點應進行2次定期查核及不定期之查核，核欠嚴謹；另查113年補助之26個據點共計服務7,200人（表9），每個據點之服務人數由0人至1,954人不等，平均約服務277人，其中服務人數低於平均之據點有19個（73.08%），顯示各據點之服務人數差距頗大，且7成據點低於平均數，

為提升補助計畫預期效益，允宜周延平時查核規劃及落實執行年度考核結果，以避免持續補助服務效能不彰之據點，並就補助計畫之核定訂定一致性及合理性之標準；(2) 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之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規定，由該局轉介個案或據點自行開案服務個案，提供至少 2 個月電話或家庭訪視關懷服務，將個案列冊及落實訪視紀錄，並依據查核及巡迴輔導查訪結果未達服務目標或未依查核建議改善者，次年度則不續補助。截至 113 年底止，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核定 26 個，並於 113 年 7 至 10 月間辦理訪視，其中有 6 個據點未開門或無人服務，雖經輔導及再次訪視後，5 個據點已改善，惟仍有 1 個據點因人力不足尚未改善，並變更服務地址及時間；又查前開未開門或無人服務經複查已改善之 5 個據點，除 2 個據點為 113 年度新設立者外，其餘 3 個據點於 112 年度之計畫執行結果未全然符合補助規定（表 10），僅於 113 年度補助計畫載明加強輔導人力及時間配置之審查意見，為避免類此情事，允應落實輔導考核及建立退場機制，以達補助計畫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調整查核機制，並委託外部專家或實務工作者執行巡迴輔導，確保據點運作符合計畫目標；另針對服務人數較少之據點，透過強化輔導、增加派案頻率等方式提升據點服務效能，並於年度提送成果報告後，視實際成效決定次年度補助與否；(2) 對未達標據點提出改善要求，並安排輔導；另將未達服務目標或未依查核建議改善之據點，次年度不續補助納入考核機制，確保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並避免持續補助低效能據點。

表 9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運作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據點名稱	112 年服務人數	113 年服務人數
合計		**5,233**	**7,200**
中壢區	越幸福	136	199
	蒲公英	1,371	1,954
	東埔寨	—	256
桃園區	桃園新女力	397	16
	立新	250	283
	望見書間	—	649
	新住民關懷之屋	—	87
	桃園市府靈糧堂	—	—
	瑞慶社區	—	11
	莊敬社區	—	6
八德區	楓樹腳	94	34
	外籍配偶協會	—	87
平鎮區	美麗佳人	38	38
	安平麒麟	106	216
	一家人	50	74
龜山區	大華	123	1,241
楊梅區	萌芽	395	381
	楊梅上湖	—	6
蘆竹區	吉祥福居	887	866
龍潭區	豐盛美地	—	59
大園區	多元愛心	170	142
大溪區	溪光	626	433
	新心相惜	—	18
觀音區	樹林社區	146	138
新屋區	活力石磊	444	1
復興區	復興食農	—	5

註：1.112 年度無服務人數之據點，為 113 年度新設立。
2.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10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運作情形

據點名稱	113 年查核缺失			112 年計畫執行情形	
	未開門或無人服務	複查		未落實個案關懷訪視紀錄	未達轉介 3 名個案
		已改善	未改善		
楓樹腳	✓		✓	✓	✓
越幸福	✓	✓		✓	
東埔寨	✓	✓		—	—
望見書間	✓	✓		—	—
活力石磊	✓	✓			✓
吉祥福居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婦幼發展局提供資料。